

关于公司投资建设上海市 23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根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“北稳西征南扩”的新能源发展战略，为调整公司产业结构，提升清洁能源比重，促进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公司拟在上海市投资建设 23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。

2、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上海 23 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》。此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尚需取得地方投资主管部门关于项目核准（备案）文件。

3、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本项目位于上海市，项目规划建设23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，

本期实际建设容量23.08MW。项目设计年平均利用小时数951小时，建成后预计年平均发电量为2195万千瓦时。

2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

该项目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数据如下：

项目静态投资 20174 万元，单位千瓦静态投资 8741 元/千瓦。

项目动态总投资 20405 万元，单位千瓦动态投资 8841 元/千瓦。

主要技术经济指标

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
电池组单位价格	元/Wp	4.1	逆变器单位造价	元/W	0.7
装机规模	MW	23	光伏组件支架	元/t	8200
年均发电量	万 KWh	2195	光伏组件容量	Wp	260
静态投资	万元	20174	总工期	天	180
动态总投资	万元	20405			
单位千瓦动态投资	元/KW	8841	建设期利息	万元	231

按项目单位千瓦动态投资 8841 元/千瓦，项目运营期 25 年，平均上网电价 1.023 元/千瓦时，年均利用小时数 951 小时，年均发电量 2195 万千瓦时测算：

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9.0%（税后），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19.03%（税后），投资回收期 8.3 年（税后），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。

3、资金来源

项目资本金不低于总投资的 20%，建设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国家允许分布式光伏选择“自发自用、余电上网”或“全额上网”两

种模式，上网模式灵活，上海市分布式光伏补贴政策好，电价较高。从财务评价的结果来看，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和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较好，具有较好盈利水平。

2、存在的主要风险和应对措施

主要风险：项目所在企业厂房屋顶的安全风险

应对措施：在进场施工前，组织第三方设计院对厂房屋顶进行受力分析并出具安全评估报告，在满足建设光伏电站的要求前提下，再组织施工，确保厂房屋顶安全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电力设计院编制的《上海 23MW 分布式光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

五、其他

本次公告披露后，公司将及时披露此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